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561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95年10月19日(星期四)上午9時0分

地點:市政大樓8樓西南區本會委員會議室

主席:陳兼主任委員裕璋 紀錄彙整:謝佩砡

出席委員:張委員桂林 張委員樞 溫委員琇玲 江委員彥霆

錢委員學陶 蔡委員淑瑩 孟委員繁宏 于委員俊明

蘇委員瑛敏 陳委員永仁(呂登隆代) 黄委員榮峰

(張杏端代) 林委員志盈(王聲威代) 林委員聖忠

(陳志慎代) 莊委員武雄(陳川青代)

列席單位人員:

國產局: 黃淑梅 文化局: 王逸群

台北自來水事業處: 劉鍾芳 台灣大學: 洪宏基

工務局: 更新處: 方定安

建設局: 公燈處: 李明宗、康錦鳳

交通局: 羅兆廷 水利工程處: 黃宇正

地政處: 徐忠賢、劉甫琪 新工處: 郭玉仙

張義德先生等人: 張義德 內湖區公所: 趙國華

土地開發總隊: 柏茂青、黃俊羣

台北市稅捐稽徵處: 楊秀菁

發展局: 許志堅、張立立

本 會:楊 綱、吳家善、郭健峰、張蓉真、謝佩砡、陳福隆、 胡方瓊

壹、宣讀上(560)次委員會議紀錄,無修正事項,予以確定。

貳、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

案名:變更臺北市北投區大業段四小段 246 地號部分公園用地為 第三之一種住宅區計畫案

說明:

一、本案係市府以九十五年七月二十日府都規字第 09578400800 號函送到會,並自九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起公開展覽三十天。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四條。

三、申請單位:張義德、許鈞凱、蔡萬春

四、計畫範圍:詳計畫圖所示。

五、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書說明書所示。

六、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無

決議:本案暫予保留,請發展局就建築配置應對地區未來發展留 設合理空間及基地對地區應作合理回饋方面妥擬對策,再 提會討論。

討論事項二

案名:變更臺北市內湖區大湖段四小段 29 地號等 3 筆部分保護區 土地為機關用地主要計畫案

說明:

一、本案係市府以 95 年 8 月 10 日府都規字第 09533408400 號函送到會,並自 95 年 8 月 11 日起公開展覽三十天。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申請單位:臺北市政府(內湖區公所)

四、計畫範圍:詳計畫圖所示。

五、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書說明書所示。

六、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無

決議:本案應於說明書內加註本基地範圍建蔽率及容積率均為 0, 未來應維持永久性開放空間使用不得再有任何開發行為,另 外基地西側原機關用地將來所有維護及使用亦應以維持現 況建蔽率及容積率為原則,其餘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三

案名:變更臺北市士林區至善段 4 小段 474 等 3 筆地號及華岡段 4 小段 274 等 7 筆地號部分土地保護區為自來水事業用地計 畫案

說明:

- 一、本件係市府以 95 年 8 月 14 日府都規字第 09533133003 號函送到會,並自 95 年 8 月 15 日起公開展覽三十天。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位置:詳位置圖所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決議:

- 一、本案同意依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說明,採分段式先行審議至善 段4小段474等3筆地號(永嶺配水池暨加壓站)之變更, 並撤銷華岡段4小段274等7筆地號(新安配水池暨加壓站) 之變更。
- 二、本案由錢委員學陶、張委員樞、蔡委員淑瑩、蘇委員瑛敏、 溫委員琇玲、孟委員繁宏、邊委員泰明、陳委員武正、莊委 員武雄組成專案小組,並請錢委員學陶擔任本案召集人,針 對永嶺配水池暨加壓站之面積需求、地形適宜性、景觀要求 等議題進行整體評估與檢討後,再續提委員會議討論。

討論事項四

案名:擬定臺北市南港車站特定專用區新光段一小段 1 地號部分 土地為綠地用地及變更中南段一小段 410 地號部分特定商 業區為排水溝用地細部計畫案

說明:

一、本案係市府以 95 年 8 月 16 日府都規字第 09533381400 號函送到會,並自 95 年 8 月 17 日起公開展覽三十天。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

三、申請單位:臺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總隊)

四、計畫範圍:詳計畫圖所示。

五、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書說明書所示。

六、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無

決議:本案除「排水溝用地」修正為「溝渠用地」外,其餘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五

案名:擬劃定「臺北市大安區龍泉段三小段 941 地號等 26 筆土地 為更新單元」都市更新計畫案

說明:

一、本案係市府以 95 年 8 月 22 日以府都新字第 09530474800 號 函送到會。

二、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66條、都市更新條例第5條、第6條(第1項第2款、第4款)、第8條、第11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

三、申請單位:楊靜江

四、計畫位置:詳計畫圖所示。

五、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決議:考量本案基地原法定容積高,建議未來都市更新審議委員 會審議所給予之容積獎勵,避免採用固定比例,應回到實 際面積值詳予審查,並以提供對於師大路入口意象營造實 際協助之相關設施為佳,其餘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六

案名:擬劃定「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三小段 492、493、494、495 地號等 4 筆土地為更新單元」計畫案

說明:

一、本件係市府以 95 年 8 月 24 日府都新字第 09530587200 號函 送到會。

二、申請單位:江秀鳳。

三、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66條、都市更新條例第5條、第6 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第8條、第11條及都 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

四、計畫位置:詳計書圖所示。

五、計畫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決議:本案除案名修正為「擬劃定『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三小段 492 地號等 4 筆土地為更新單元』都市更新計畫案」、申請 範圍按正確街道巷弄名稱修正外,其餘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七

案名:擬劃定「臺北市信義區雅祥段三小段 233 地號等 2 筆土地 為更新單元」都市更新計畫案

說明:

一、本件係市府以 95 年 8 月 31 日府都新字第 09530473800 號函 送到會。 二、申請單位:盧宗焜。

三、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66條、都市更新條例第5條、第6

條(第1項第4款)、第8條、第11條及都市更

新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

四、計畫位置:詳計畫圖所示。

五、計畫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決議:本案除未來不得申請「△F3 更新時程獎勵」及「△F5 更新 單元規劃設計獎勵」外,其餘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八

案名:擬劃定「臺北市士林區芝山段二小段 33 地號等 24 筆土地 為都市更新單元」都市更新計畫案

說明:

一、本案係市府 95 年 9 月 7 日以府都新字第 09530621400 號函送到會。

二、申請單位:士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三、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66條、都市更新條例第5條、第6 條、第8條、第11條及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5條。

四、計畫位置:詳計畫圖所示。

五、計畫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決議: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九

案名: (密件)

案名:為臺北市士林區陽明山山仔后地區辦理禁建案

說明:

- 一、本案係市府95年9月8日府都規字第09534381900號函送到會。
- 二、類別:禁建。

三、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81條。

四、申請單位:臺北市政府。

五、禁建範圍:士林區陽明山山仔后地區(詳禁建範圍表〈為主〉 及範圍圖)。

六、詳細說明及內容:詳說明書。

決議:本案請加強整體規劃之說明文字後修正通過。

參、散會(12時30分)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會議名稱: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561次委員會議

時間:95年10月19日(四)上午09時 地點:市政大樓八樓西南區委員會議室

主席: 摩福镜 紀錄: 新闻弘

1 marg		69 4 1140 63			
委員簽名		列席單位	職稱	姓名	聯絡電話
李副主任委員述德		國有財產局		英强和	
歐委員晉德		文化局		豆煲辉.	
張委員桂林	张桂丰	自來水事業處	*	劉鍾芳	
張委員樞	3 Lie	工務局			
溫委員琇玲	稳新套	交通局	0,	Sance	
黄委員書禮		建設局			,
江委員彥霆	ZIÉE	都市發展局		科学	强拉
錢委員學陶	教多路		1		
顏委員愛靜	7	都市更新處		方是安	. 1
邊委員泰明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主化	楼秀	
陳委員武正		新建工程處	慧工程可	多P 去似	(
蔡委員淑瑩	至权当	水利工程處		黄字正成8240	
孟委員繁宏	Jan See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专则是康国	
于委員俊明	4 (2016)	地政處	村人	没看一, 倒南坡	
蘇委員瑛敏	教基础	土地開發總隊		路面的 股長 和茂青	
陳委員永仁	是爱院战	臺灣大學		Pile	
黄委員榮峰	3美本端代	張義德先生等人		提美德	
林委員志盈	王静成	內湖區公所	要長	型量	
林委員聖忠	陳扬優的	本會	多名	司吴尔	善印他李
莊委員武雄	(Pm \$28)		張克	码部的	# ne By